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4-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
- 本次担保金额：4.625 亿元（广州穗江贷款总额为 9.25 亿元，公司以持有的广州穗江 50%的股权进行质押，对应担保金额为贷款总额的 50%）。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持

股比例为 50%：50%，广州穗江主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白云湖”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州穗江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9.25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白云湖”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及保利各自以持有的广州穗江 5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措施。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穗江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179 号之十八；法定代表人：刘实；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穗江资产总额 3,729,454,381.34 元，负债总额 2,009,630,301.39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552,130,301.39 元，净资产为 1,719,824,079.95 元。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29,519,981.33 元，净利润为 148,501,693.5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穗江拟以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9.25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公司与保利分别提供所持有的广州穗江 50%股权质押；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项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799,267.7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64%。

其中: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70,81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15,793.67 万元,合计 1,886,60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3%。

(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65,372.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2%。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47,291.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 公司对广州穗江的担保总额为 6.1975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五)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穗江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